

#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在甬兴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
| 010301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0302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0808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A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0809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C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1097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A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1098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C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1030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A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1031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C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3964 |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3965 |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7045 | 达诚腾益债券 A               |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7046 | 达诚腾益债券 C               |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7503 |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7504 |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9572 |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 二、费率优惠活动

#### 1. 活动内容

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甬兴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 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甬兴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甬兴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三、咨询渠道

(一) 甬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甬兴证券网站：www.yongxingsec.com

(二)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